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2008 年	2007 年	2006 年
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30.89	2,143.82	1,551.53
利润分配方式		以总股本 8,000 万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、送红股 1.8 股、转增 3.2 股	以总股本 5,000 万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现金 1 元(含税)
现金分红情况		160	500
现金分红占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率		9.52%	29.75%

由上表可知，公司三年年均净利润为 1,680.75 万元，2006、2007 年共现金分红 660 万元，超过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。

二、 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

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扩张期，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较大，2009 年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规模 10,841 万元，需要债务融资 8,000 万元。截至 2008 年底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47.21%。为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负担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。未现金分红留存公司的资金将根据 2009 年度投资计划，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在 2008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，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超过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 2009 年确实面临资金需求压力。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李 光 张秀生 夏成才

2009 年 3 月 4 日